

合同编号: SCB2XS2YK-2024-146

技术服务合同

(采购编号: 豫财磋商采购-2024-871)

项目名称: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4 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(包 1)

需方(甲方):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

供方(乙方): 北京中科光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4 年 9 月

签订地点: 河南省郑州市

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北京中科光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和北京中科光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2024 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(包1)的事宜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采购的产品清单及价格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1	RTU电池	块	100	20元	2000元
2	ZKGD2000-M 一体化压力式水位计	套	80	13400元	1072000元
3	通信费 (每年通信费)	站	250	120元	30000元
4	数据管理 (监测数据定期备份)	次	12	2300元	27600元
5	平台维护 (移动查询端（供市县）维护)	项	1	37000元	37000元
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（小写）：¥1168600.00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

1. 付款方式：

第一次支付：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，即人民币58.43万元，大写：伍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，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二次支付：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最终交货地点且通过甲方验收，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10%的履约保证金保函，计人民币大写：壹拾壹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（¥116860.00元）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，即人民币58.43万元，大写：伍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，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乙方提供的保函应是：经甲方认可的、以甲方为受益人、不可撤销的保函。

保函的有效期：自乙方设备运至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签收后，到2025年12月底。

2. 通讯及平台运维时间：设备运至指定地点后并通过甲方签收后，开始计算运维

时间，运维期至下一运维周期开始前。

乙方收款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北京中科光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世纪中心支行

银行帐号：344156033502

2. 交货方式：乙方邮寄到甲方指定的地址，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3. 交货时间：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，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。

三、产品保修

合同中设备质保期为验收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。质保期内，由乙方质量出现的产品故障，乙方免费更换或维修。因使用不当、人为破坏、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产品损坏，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
四、其它要求

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址。

五、验收

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最终交货地点后，由甲方组织签收。运维期结束后，乙方需提供运维工作报告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方法

1.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。如协商仍不能解决，则应提请仲裁。

2. 仲裁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。

七、合同生效和终止

1. 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，合同开始生效。

2. 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，包括货物保修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。

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：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：付锦铭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1号

邮编：450003

电话：0371-65946617

签章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乙方：北京中科光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：张庆彦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甲21号天创世缘大厦C座703室

邮编：100012

电话：010-64837743

签章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